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

被告 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裕祥

被告 李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33,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不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10,18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不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877,26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不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933,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94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2,810,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台幣6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6 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1,877,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甲、程序部分：

1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1條，合
13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乙、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被告昌泰水產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昌泰公司)於113年8月
20 3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協
21 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向原告
22 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
23 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24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25 倘逾期償還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即喪失期限
26 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27 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
28 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鋁
29 泰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29日(紀錄表上雖記載到113
30 年12月30日，惟原告電腦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故實際繳到
31 113年12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

到期，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並抵銷存款後，尚有933,678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二)被告昌泰公司於113年8月3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算(現為2.22%)，倘逾期償還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鋁泰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29日(紀錄表上雖記載到113年12月30日，惟原告電腦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故實際繳到113年12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並抵銷存款後，尚有2,810,182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三)被告昌泰公司於113年8月3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8年8月30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785%機動計算(現為3.5%)，倘逾期償還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鋁泰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29日(紀錄表上雖記載到113年12月30日，惟原告電腦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故實際繳到113年12月2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並抵銷存款後，尚有2,877,265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1 (四)被告上開三筆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授信契約書、
02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
03 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一、二、三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
08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放
09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催告通知暨雙掛號回
10 執聯、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
1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2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授信契約書、協助中小型
14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之金額、利
16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7條之23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亭諭